**赫山区乡镇企业办2017年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 部门职能**

赫山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是由原益阳县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赫山区乡镇企业局发展演变而来。2014年更名为“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办”。负责对全区乡镇企业的服务及内部维稳。我办属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根据湖南省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从2014年起我办预决算均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我办为赫山区工信局二级机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员25人。

**二、乡企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乡企办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决算数84.2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106.3万元，减少22.1万元；

2、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决算数84.2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收入84.2万元。

3、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支出决算数63.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

4、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84.2万元，比上年度106.3万元减少22.1万元。

5、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为63.85万元，比上年度106.3万元减少42.45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为63.8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6、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预算拨款支出为63.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41万元，占比8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4万元，占比2.6%；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占比15.4%.

7、关于乡企办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量明显减少。“三公”经费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45万，比上年决算减少2.38万元，减少35%，其中公务接待费4.45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因工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所以2017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为4.45万元。

**四、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我单位财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顺机制，更新财务理念，服务大众。这一年，在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立足现状，努力提高有限经费的使用率，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圆满完成了财务管理任务，实现了财政经费的收支平衡。

1、严格按照要求完成2017年财务决算编报工作，为2018年财务工作的全面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平衡。对上年度经费支出进行详细分析，按科目进行分类统计，以勤俭、节约、高效为原则，科学合理的对2018年经费计划进行详细分解，从整体上对经费有了统筹安排。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使用每一项资金，人员及公用经费实行“先批后支，计划先行”的报账程序，全过程监督预算执行，提高财务管理，保证了收支平衡。

**五、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8〕113号）的部署，认真组织进行了2017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警用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赫山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2018年09月18日